

嘉鱼县事中事后监管文件 联席会议办公室

嘉鱼县关于印发《嘉鱼县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 及 2022 年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、相关股室队：

按照省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省市场监管局对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5号）所要求实施的《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形成了《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（鄂市监信监〔2021〕24号），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形成本部门的事项清单，

嘉鱼县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（县市场监管局）将收集整理 2022 年度的抽查计划和清单，已报请县政府领导同意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此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。

附件：嘉鱼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

嘉鱼县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 日

附件：

2022 年度嘉鱼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及任务计划汇总表（第二版）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具体配合部门	相关部门对应联络处室	抽查计划完成时间（月份）	抽查比例 %	检查依据
1	企业年度报告抽查	1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	各类企业年报信息	市场监管部门	人社部门、税务部门、科经部门	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、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处、总队、就业服务中心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、省商务厅外资处、省税务局稽查局	7	0.3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；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 10、15 条、第 23 至 26 条；《劳动保障条例》；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2	车用油品质量监管	2.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	车用油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、商务部门	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处、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、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	5	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；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；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3	机动车销售企业管理	3. 机动车获证强制性产品认证； 4.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机动车销售企业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、商务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、省市场监管局认证处、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	4	5	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三条；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
4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	5.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认证处、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处	4	5	同上
5	汽车销售市场监管	6.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经营主体	市场监管部门	科经部门、税务部门	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、省市场监管局稽查局、省税务局稽查局	3	5	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具体配合部门	相关部门对应联络处室	抽查计划完成时间(月份)	抽查比例%	检查依据
6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	7.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	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	公安、体育、税务部门	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、省市场监管局消费处、省公安厅经济犯罪总队、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基建处、省税务局稽查局	3	5	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7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8.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	各类学校	市场监管部门	教育部门	省教育厅学校后勤工作办公室、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处	9	5	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8〕80号)
8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9.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(含文具、教学用品、校服、教学仪器等)检查 10.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检查	各类学校	教育局	市场监管局	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处、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处、省市场监管局	9	2	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8〕80号)
9	统计执法检查	11.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、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	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、规模以上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	统计局	发改局、科经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	省统计局政法处、省发改委综合处、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、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	10	1	《统计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
10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	12.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	税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省税务局稽查局、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	9	0.2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;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具体配合部门	相关部门对应联络处室	抽查计划完成时间(月份)	抽查比例%	检查依据
11	道路运输行业监管	13.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交通运输部门	公安、税务部门	省交通运输厅客货运输处、安全监管处、省公安厅交警管局、省税务局稽查局	5	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		14.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		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	省交通运输厅运输保障处、客货运输处、省公安厅交警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稽查局	6	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		15.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情况检查	道路运输车辆管理机构		市场监管部门	省交通运输厅运输保障处、省市场监管局稽查处	7	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计量法》、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；
		16.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交通运输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		市场监管部门	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处、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处	8	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
12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17.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的检查 18.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、应急预案设置、落实情况	各类工业企业	应急部门	科经局	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执法处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、安全生产基础处、行政审批处、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处	9	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同上
13	爆破作业单位抽查	19.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	爆破作业单位	公安部门	军民融合、市场监管、气象部门	省公安厅治安总队、省委军民融合办产业发展处、省市场监管局执法处、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	10	50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； 《气象法》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具体配合部门	相关部门对应联络处室	抽查计划完成时间(月份)	抽查比例%	检查依据
14	宾馆、旅店 监督抽查	20.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1.宾馆、旅店竣工验收、备案手续的检查 22.宾馆、旅店的卫生检查 23.宾馆、旅店的消防安全检查 24.宾馆、旅店治安检查 25.宾馆、旅店的明码标价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公安部门	住建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部门	省公安厅治安总队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处、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、省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处、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	8	5	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《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
15	保安行业 相关单位抽查	26.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的检查 27.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	保安行业 相关单位	公安部门	人社、市场监管部门	省公安厅内保总队、省人社厅职建处、劳动保障监察处、总队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	10	100	《保安服务条例》第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《劳动法》第58条至第85条；《劳动合同法》第23条至第26条；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10、15条、第23条；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0、15条、第23条；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
16	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、经营卫生情况抽查	28.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	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	文旅部门	公安、卫健、消防救援部门	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(局)、省公安厅治安总队、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	6	20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治安管理条例》《消防法》
17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29.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文旅部门	公安、税务部门	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(局)、省公安厅治安总队、省税务局稽查局	7、12	20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》《消防法》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具体配合部门	相关部门对应联络处室	抽查计划完成时间(月份)	抽查比例%	检查依据
18	旅行社行业监管	30.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旅行社	文旅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(局)、省市场监管局网监合同处	10	20	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《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》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
		31.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					20	同上
19	体育经营行业监管	32.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	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	体育部门	文旅部门	省体育局体育产业与基建处、省文旅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(局)	8	20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《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《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》(体政字〔2017〕32号)
20	消防产品抽查	33.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	使用领域消防产品	消防救援机构	住建部门	省消防救援总队火调技术处、省住建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	3	10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《消防法》
21	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招标投标抽查	34.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	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	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	发改、交通运输、水利部门,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法规处、省发改委法规处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处、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处、省水利厅建设处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控协调处	7	5	《招标投标法》
22	工程咨询单位抽查	35.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其他情况抽查	工程咨询单位	县发改局、	县住建局	省发改委投资处、省住建厅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	11	3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
		36.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					11	3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具体配合部门	相关部门对应联络处室	抽查计划完成时间(月份)	抽查比例%	检查依据
23	劳动保障	37.各类用人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、建设项目施工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	人社部门	住建、市场监管	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处、总队、流动处、工伤保险处、就业服务处、社保服务中心、省住建厅建筑市场处、建筑市场监管处	5	5	《劳动法》第58至65条、第85至99条;《劳动合同法》;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10、15条、第23至26条;《劳动保险条例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
		38.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劳务派遣单位				5	5	同上
24	汽车市场监管	39.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科经部门	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	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税务局稽查局	7	5	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税收征收管理办法》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
		40.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	科经部门	发改、生态环境、经信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部门	省商务厅消费促进处、省发改委工业处、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、省经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、省交通运输厅运输保障处、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	7	5	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
25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41.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,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农业农村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植物保护总站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总站、农机化管理处、省农机鉴定站、畜牧兽医处、省市场监管局广告处、产品质量监督处	3	5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广告法》《商标法》
		42.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者				5	5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广告法》《商标法》
		43.通过农业机械鉴定书监督检查	农业机械生产企业				5	5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广告法》《商标法》
		44.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者				3	5	《种子法》《广告法》《商标法》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具体配合部门	相关部门对应联络处室	抽查计划完成时间(月份)	抽查比例%	检查依据
		45.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企业, 兽药使用单位				3	5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
		46.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				9	5	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广告法》《商标法》
26	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(室)、音乐厅(室)、营业性歌舞厅(室)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	47.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(室)、音乐厅(室)、营业性歌舞厅(室)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	各类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(室)、音乐厅(室)、营业性歌舞厅(室)	卫健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处、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	7	20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食品安全法》
27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48.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各类工业企业	卫健部门	人社部门	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、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	7	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;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10、15条、第23至26条;《工伤保险条例》
28	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	49.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开发、物业、中介、估价、租赁等房地产单位	住建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管理处、省市场监管局广告处	10	2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《广告法》
		50.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情况的检查			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	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管理处、省市场监管局竞争处、省发改委价格调控处	11	2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《价格法》
28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51.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住建部门	人社部门	省住建厅建筑市场处、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	3、6、9、12		《建筑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;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10、15条、第23至26条;《工伤保险条例》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具体配合部门	相关部门对应联络处室	抽查计划完成时间 (月份)	抽查比例 %	检查依据
		52.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的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住建部门	消防救援部门	省住建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、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	3、6、9、12	10	《劳动合同法》；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10、15条、第23至26条；《劳动保险条例》《消防法》
29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53.燃气经营许可取证情况的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住建部门（燃气管理部门）	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部门	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、省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处、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	6	20	《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
		54.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				5、8、11	20	
30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55.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监管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从业人员	住建部门	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林业部门	省住建厅城管处、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、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处、省林业厅林苗处	7	20	《建筑法》《土地管理法》《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林业法》
31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56.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、省市场监管局认检处	5	5	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二条；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五十七条；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三十三条；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第一款
32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57.城镇污水处（理）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（理）厂	生态环境部门	住建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环境执法监督局、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	9	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第一款；《建筑法》
33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58.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	市场监管部门	税务部门	省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处、省税务局稽查局	7	5	《企业信用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